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0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雅雯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業於民國115年6月10日死亡，聲請人依法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查被繼承人於上開日期死亡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除戶戶籍謄本為證。惟聲請人莊雅雯僅為被繼承人之媳婦，並非民法第1138條所列之法定繼承人，亦有聲請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則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既無繼承權，自無得為拋棄繼承。是聲請人莊雅雯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